

孫詒讓全集
許嘉璐 主編

籀廬遺文

下冊

中華書局

孫詒讓全集

籀
廬
遺
文

下
冊

徐和雍
周立人
輯校

中
華
書
局

光緒二十年 甲午（一八九四年）

東遊日記叙

國家自道、咸以來，始大弛海禁，與東西洋諸國開樞場，互市海上。校其疆里，多張騫、甘英所未窺者，皆列圖籍，通使節，皇華四達，數萬里重瀛如履畿闔，斯亦亘古未有之盛也。士大夫遊歷外國者，斐然有述，往往著爲遊記。其佳者，奇文創見，足裨輶軒之采，視唐玄奘、宋徐兢、元丘長春所記錄，侔乎遠過之矣。

余友平陽黃君愚初，振奇士也。以學行淹粹爲沈仲復中丞所賞異，修書俾遊日本，而我駐日使臣汪芝房編修復飲金以助其行。數旬之間，遍曆彼國東京以歸。

日本與我國同文字，其賢士大夫多通華學，邦域雖褊小，然能更其政法以自振立。愚初之行也，蓋欲諮其政俗得失，以上裨國家安攘之略，顧不獲久留。其歸也，僅攜佛氏密部佚經數十冊，又爲余購彼國所刊善本經籍數種，皆非其初意也。既又出日記一小冊示

余，識其遊歷所至甚悉。

夫中外政治得失異同，其精微之故，文字不能宣，其奇偉廣遠者，又非下士所敢言。然則此冊者，其粗穢之跡耳，何足以見愚初之志哉！然愚初之意甚盛，方將遍遊五大洲以擴其聞見，遊記之作，殆倍蓰而未已，則以此冊爲之權輿，殆亦愚初所樂爲乎？既刊成，爲序以廣其意，且以見愚初之志之不盡於是也。光緒甲午二月，瑞安孫詒讓。

此叙錄自猶廬遺文卷上。東遊日記作者黃慶澄，字愚初，一作源初，平陽人。學習勤奮，天資超曠，爲孫詒讓所贊許。光緒十二年，因府試童生滋事被累，黃慶澄遭褫革。孫詒讓上書浙江學政爲之申辯。光緒十八年，黃慶澄赴日留學，撰東遊日記，孫詒讓又爲之作叙。

甲午瑞安辦防條議

具稟瑞安縣籌防局總董刑部主事孫某，爲瑞安海防緊要，謹將奉文籌辦大略情形恭陳憲鑒，統求訓示事：竊紳於七月初間，接奉縣憲朱移會開，奉道憲蔣札轉奉憲台札開，朝鮮事機日緊，飭於沿海各州縣設立籌防局籌辦倭事海防，知照紳等克日設局辦理防務

等因。奉此，當即遵照，會同許紳黻宸、沈紳鳳鏘等，於七月初五日在本城設立籌防總局，公同商辦，曾將開辦大略情形，聲稟縣憲。奉批：「仿照光緒十年間本邑舉辦俄防、法防成案，就地勸捐，以應急需。」旋於七月十六日縣憲出示勸捐以資籌防等因在案。查瑞邑內接郡城，外瀕大海，洋船進口，直抵縣城不過三十餘里，沿海各鄉，梅頭、沙園、東山一帶，隨在可以登陸。明季倭寇，深入內港，直竄泰順，是其明證，則海口萬不可不防。邇來溫台近界槍匪繁夥，搶擄日聞。瑞邑山鄉，亦風聞有會匪萌蘖，兼之民、教不和，謠傳四起，民無固志，則內地亦不無可慮。當此中東戰釁大開，自宜嚴密籌防，以資保御。惟是海口徑直，不及郡港之紆曲深固，近城要隘，止有東山一埠江面略狹，既無攻堅之鉅炮，又無合式之炮臺，加以綠營單弱，水師均係舊式帆船，不足以御洋船。戰守兩端，毫無把握。至於防備內匪，則城垣坍塌，軍火缺乏，又復一無可恃。紳自奉文開局以來，已逾兩月，雖有前兩次辦理海防舊章可以遵仿，而總以地瘠民貧，力單期迫，急切無可措手。而無識紳富，狃於承平，不諳海道形勢，或謂屬國被兵，遠隔萬里，轉議團防爲多事，以致開手舉辦，諸多牽掣。雖踴躍樂輸，不乏其人，而疲戶延宕，比比皆是。始則觀望而不輪捐，繼則慳吝而不繳數，以致辦團購械，無所措手。此瑞邑海防萬不可不辦而又萬不能遽辦之實在情形也。

溫郡爲通商口岸，民物繁盛，早爲外人所窺伺。瑞邑近接郡治七十餘里，內河陸路處處可通，萬一敵船內駛，海口不能堵截，一任登陸，即可繞出郡城之後，則直闖堂奧，甌港磐石、綠灣諸炮臺腹背受敵，亦恐難以支撐。是則以兵家形勢論之，欲固郡防，萬不可不兼顧瑞防之實在情形也。

紳自奉文開局，疊次稟商縣憲，會集城鄉紳耆，剴切曉諭，公同商議，惟有先就目前勢不容緩、力所能舉者，酌量興辦。條舉要務，約有六端：一、堵塞海口；二、修理城垣；三、建築炮臺；四、購辦軍火；五、清查保甲；六、籌捐經費。詳細章程，附錄呈電。凡此六端，目前或已舉辦，或未舉辦，均係萬不可緩之事。而經費支絀，則諸務皆因之坐廢，尤爲根本之弊。現在鎮、道憲籌辦郡防，周詳慎密，不遺餘力。以郡城物力豐裕，捐款數萬，既有奉頒之鉅款，復有調駐之雄師，然總以事體之重大，端緒紛繁，急切尚未能辦理完竣，何況瑞邑向稱貧瘠，既無分毫之撥款，復無守口之勇營，以閩邑數百里之轄境，惟恃綠營四百餘名之民兵，非徒紳等不敢信，即憲台想亦洞鑒其不足恃。在浙省餉絀兵單，紳等早所稔悉，但以著籍斯土，復以濫竽防局，扼腕時艱，不能坐視，而閩邑數百萬生靈，既同隸憲台屏幪之內，想亦斷不忍置之度外。用敢不揣冒昧，謹統籌閩邑形勢暨開局以來籌辦團防各端，僉陳憲鑒。伏祈察核訓示，俾有遵循，實爲公便。謹呈。

計開防辦章程六則：

一、海口廣闊，急宜堵塞也。查辦理海防，以守口爲第一要著。瑞城三面臨江，自本城南門外飛雲江北出三十餘里，抵鳳凰山，即係大洋，南北輪船由山外南麂洋面行駛經過，絡繹不絕。外口汪洋無際，無險可守。洋船進口，直抵縣城，頃刻可到。溯江入溪，可達泰順，關係極爲緊要，自宜設法堵塞，以遏敵船之進。惟是郡城堵海，係購巨船裝石沈塞，經費浩繁，瑞邑防款支絀，安能籌茲鉅項。查前此道光年間辦理英防，光緒十年辦理法防，均曾於近城東山港口最淺狹之處，堵塞石簍，惟以經費不敷，佈置尚未周密。迄今十年，潮汐衝蕩，大半無存。今擬重行測量，仿照前次海防成案，購辦木椿，並分派城鄉上中下各戶捐辦炭簍，滿裝巨石，載到港口，相地沈填，密布木椿，以爲穩固。惟是測量東山港口，至狹至淺之處，廣亦尚有七百餘丈，深則潮長至十分時，約有二丈四尺之水。現辦堵塞石簍，係派城鄉各戶捐辦無庸給價外，尚須購買松木一萬株，方足以資周布，以及載運打插，所費不貲，約計至省亦需千金以外。現在正購木興辦，以捐款未齊，急切尚未能完工。

一、城垣坍塌，急宜修理也。海防雖專重守口，而防內匪，固民志，則城垣亦不可不固。查本城東西廣二里，南北廣一里，自道光年間大修，咸豐末平陽會匪構亂時，又經小

修，迄今近四十年，埭口坍塌，門扇朽爛，城身亦有拆裂。當此外有海警，內有伏莽，自宜急行修理，以資捍御。刻已籌款擇要興修，統計支用英洋三千數百餘元，已另行造具清冊，呈報道府縣憲察核。現因捐款一時未能收齊，暫借書院、賓興、義渡各公款墊付，現已一律竣工。

一、炮臺緊要，急宜建築也。查捍御洋船，首資鉅炮，而安設炮位，必須築臺，方能得力。本邑海口徑直，近雖議設法堵塞，而無堅臺鉅炮可以迎擊，則敵船進口，暫爾停輪，用機器開挖，仍屬不甚費力。是則堵截海口，必須炮臺相輔爲用。查本邑東山上下埠，舊有兩炮臺，係光緒初年辦理城防時所建，當時條奉憲台特頒公款，札委前本營都司黃加恩督修，開銷款項逾千金。而所築之臺，則方位舛錯，工程草率，毫不合用。迄今十餘年，上臺已坍塌無遺，下臺雖存，而臺門狹窄，不便施放，且不正對港口而反對本邑沙園地方，非徒不足御敵，且有自相轟擊之弊。光緒十年，本邑辦理法防，前籌防局紳董安徽即用知縣王嶽崧等，曾經稟請改修，嗣因和議告成，未蒙准辦。原稟鈔電，刻當海防緊急，倭寇船堅炮鉅，若無炮臺，必不足以資捍御，似應相擇地形，另行建造。惟此項經費尤鉅，約計至少必須二三千金。本邑修城辦團所費業已不資，何能更籌建臺之鉅款。前經本縣憲詳請修理，奉批溫處道酌核辦理，應靜候憲載，再行酌辦。

一、軍火缺乏，急宜購辦也。戰守兩端，首資軍火。瑞城向無鉅炮，城上各門安設，止有國初以來舊存土炮三十餘門，大半鏽爛不可演放。東山上炮臺久坍，原無炮位，下炮臺存有光緒初年間奉頒炮位七尊，亦係省局自鑄，每門不過重二千餘斤，膛小身短，用彈不過三寸之徑，吃藥不過二十八兩，施放難以及遠。洋槍則營中舊存一百餘枝，全已鏽爛，機括不靈，近來修理，可用者不及百枝。本局則止有光緒十年購辦洋槍八十餘枝，亦並無後膛新式之槍。火藥一項，尤關緊要。本營法令太寬，毫無稽查，歷年營存之藥，業已報銷無存，僅存本年新領之藥一千四百餘斤，及前日奉鎮憲頒存五百斤。本局則止有前月鎮憲頒借火藥五百斤。通計合邑營局存藥，不及三千斤。以之操演槍炮，已屬不甚充足，何能更備守臺守城之用。現在商輪來往，既不應期，購運軍火，又多窒礙，只好由本局購買硝磺，照法趕緊自行春造。刻因購運閩硝，路遠價昂，經費未敷，急切未能多辦，僅就購到之硝，試造三百餘斤，演試槍炮，尚屬合用，現擬陸續多造，以應急需。至洋槍大炮，無可購造，除前奉批由省局頒發前膛洋槍四十枝並藥彈等尚未領到外，就本邑營局所存軍火，實屬萬不敷守御之用。至於守口鉅炮，更屬無可籌商，應如何設法之處，恭候憲裁。

一、城鄉團練，急宜舉辦也。本邑外瀕大海，內接溪港，轄境甚爲遼闊。綠營兵丁，向來不甚得力。前此同治初年，平陽會匪圍城，粵匪犯境，均恃民團竭力戰守，成效可睹。

刻海口既急需防堵，內地復風聞有哥老會匪煽結形跡，在在可慮。目前雖有練軍一旗，駐紮東山港口，人數既嫌太少，而新在訓練，尤未足恃，理應添練壯丁，以輔佐防營而彈壓內匪。本城煙戶既繁，五方雜處，宜清查保甲，嚴詰奸宄。此外，東山爲近城要隘，現因炮臺急難辦成，只好於沿江建築長塘，內暗開炮門，以資截擊，塘外開挖溝塹，以阻敵人之登岸。河鄉梅頭、海安一帶，亦擬次第建塘開溝，接至東山下埠，海塗數十里，亘若長城，於形勢略資控扼，亦須兼辦民團，以助捍御。至南岸沙園，南接平陽，北與東山對峙，飛雲江上流南北岸各鄉，民風强悍，伏莽甚多，尤須遴選公正紳董，分別良莠，互相團結，以弭肘腋之患。以上各端，均關緊要。現本局以經費支絀，城鄉團防急切未能齊舉，先就城內外設局分辦保甲，派丁巡查，輪流訓練，以備不虞。東山塘溝亦已興工，計日可成。梅頭一帶長塘，議就蕩捐籌款，不日亦可接辦。此外，各鄉團練，應俟各鄉戶捐辦理略有眉目，再行舉辦。至於分給軍火，易滋流弊，應俟體察情形，妥酌章程，稟縣核辦，不敢鹵莽從事，致釀事端。

一、經費支絀，急宜勸捐也。本邑地瘠民貧，公款甚少。前此光緒初年辦理俄防，十年辦理法防，曾經奉文籌辦勸捐，城鄉一律分別上中戶，按照糧額勸諭書捐。兩次防務，勉強支應，不至缺乏，專賴此款。本年辦理倭防，事同一律，自宜仿照成案舉辦。開局之

初，即經縣憲朱、協憲劉捐廉爲之倡率，並由本局稟商縣憲核定章程八則，業經出示城鄉一體遵辦在案。惟是本邑殷戶本少，商務尤屬清淡，較之郡城，不啻天壤，即如市捐一款，郡城約有萬數，而瑞邑則數不逾千，即此一端，可以推見。本局開辦已逾兩月，局用竭力撙節，尚不甚多，而修城及購辦炮藥，已費三千餘元，因辦捐一時難集，先借書院、賓興、義渡各公款一千五百元以濟眉急。現除官捐外，城廂戶捐市捐均已書齊，約計不過三千餘元，由局先提五成。一月以來，迭次催收，輸繳尚屬寥寥。推原其故，約有三端：一則因戰事遠在朝鮮，南洋尚稱安謐，捐戶率多不諳海道形勢，狃於目前苟安，未肯傾囊慨助；二則郡邑捐例不甚相同，緣郡城爲通商口岸，市面殷盛，鉅萬之款，崇朝可集，先收市捐，已略敷開支，故各鄉戶捐尚未開辦，瑞邑則市面生意不及郡城百分之一，城內富戶之多，不及十分之一，故不能不專重戶捐，尤不能不廣辦鄉捐；三則前次辦理俄防、法防捐務，爲日無多，且未舉辦成工，需款較少，尚易籌措，時則樂輸之戶，多如數收繳，而一二疲戶，不免延欠，撤防以後，置不復收，此次相率效尤，遂成觀望。因此三端，不無藉口，故本屆捐務，勸辦尤爲棘手。前雖蒙縣鈔奉憲台批諭，剴切曉示，而各戶總未甚踴躍，本局迭次催收，舌敝唇焦，未能應手，以致辦公竭蹶，無以應付。應如何妥善辦理，使樂輸者不致吃虧，而疲戶不敢延抗之處，紳無可籌商，恭候憲台批示遵行。光緒二十年十月 日稟。

此條議錄自箱公譜稿卷四。譜稿云：「時中日戰起，邑城設籌防局，公董其事，有辦防條議上陳浙撫廖壽豐。」

徐曉峰六十雙慶文

徐君曉峰六秩雙慶，諸戚友以稱觴爲祝，而以侑卮之文屬之詒讓。蓋徐氏爲永嘉甲族，宗枝蕃衍，或文而儒，或富而商，咸恂樸有家法，詒讓所識知甚多，而純謹綜敏則尤推君爲首，則固不可以無言也。

蓋永嘉自晉而開郡府，地控山海，形勢雄廣，邁諸屬縣；川澤深秀，塵市蕃萃，自宋南渡以來，久以豪□著稱。自光緒初年，天子懷柔遠人，許泰西諸國於温州開互市，於是樵場林立，海舶幅輳，北通吳會，南達閩廣，殊言異服，聯袂接踵，商務以是大盛。而其風俗華侈，權輿宋元，富家鼎閥，務以閎麗相炫，士大夫亦多華衣美食，飲博歌舞，不屑計權銖黍，斤斤省嗇。蓋物力富盛，奢亦隨之，此固東南大會之恒習也。

惟徐氏自高曾以來，恪守禮法，故其耆年長德，既以祖訓爲奉循，而後起英秀，亦奉爲繩尺，罔敢稍越。自先太僕少年而遊永嘉，即與莖生明經爲文酒之友，而詒讓同治丙寅與

杏汀明經因受知於泰興吳侍郎爲學官弟子，兩世相承，咸與徐氏有文字之雅。菑生先生操行清峻，卓爾邁俗，晚年鼓琴詠詩，以自娛樂。番禺潘學士輯續兩浙輶軒錄，采其詩數十首，多淡遠清瘦之句，足以覘其雅尚。而杏汀早以能文馳譽黌序，而恂恂謹飭，未嘗挾其才名以傲睨俗子，則又詒讓所素欽佩者也。

君爲菑生先生族子，而與杏汀爲同堂兄弟，故詒讓曩時侍先太僕從江東旋里即得與君訂交。君先世以商大昌其家，富冠一邑。菑生先生與杏汀皆以儒而兼商，君少年即棄儒而商，早以諳練爲諸父兄所嘉許，而廉靜樸信尤爲鄉中巨商所推重，一言千金，信服無異詞。而君以藉是自樹一幟，屢創盛業，雖間有折閱而志彌盛，人之知君者亦尤以是推其才大心細，非流俗爭錐刀之末者所可跂及。蓋其廉靜之操，持之已者既堅，而將之以樸誠，不爲虛誕爭競以墮其先德，故其收效厚而且遠，其方興而未艾者，固操其左券也。

今年君年躋周甲，而餐衛康頤，神明不衰。諸子皆秉君之教，或儒或賈，咸敏達庶務，而謹願秉禮，絕無豪家閎侈之習，環繞膝下，怡怡色養，天倫之樂，萃於一門。荀卿有云：「美意延年。」則君之壽，自今以往，延綿無量以臻於期頤，以上媿菑生諸老先生之德望者，不尤可預卜乎？謹書之以勸一爵，或亦君之所樂聞也。刑部主事福建司行走世愚弟孫詒讓撰。

本文錄自溫圖所藏溫州地方資料彙編瑞安孫籀廬先生文稿。文內有「先太僕」之稱，考孫衣言卒於光緒二十年十月，此文當撰於光緒二十年十月以後。

答溫處道幹臣書

幹臣大公祖大人閣下：睽別卿暉，倏更歲琯。企芝儀之在望，葭溯莫名；瞻樾蔭之長依，葵傾彌切。恭維大公祖大人崇望冠時，蓋猷經世。播仁風於兩郡，彼蕩凝釐；荷寵簡於九重，柏薇即晉。引瞻卿裔，曷任頌忱。

詒讓罪釁叢生，侍奉無狀，於十月間痛遭先嚴大故，搶號無地，抱戚終天。愴居諸之易逝，七復倏周；愧喘息之苟延，五中如割。前蒙素幃之榮頒，又誦惠函之遠賁。華袞既光於先德，拳問復逮於藐孤。矜慰兼深，存歿均感。祇以苦塊昏迷，未能趨叩崇墀，躬申叩謝。謹肅魚箋，藉陳蟻悃。順叩升安，伏維荃鑒。不宣。治教弟制孫詒讓稽顙。

此書錄自溫博所藏手跡。書中提到「於十月間痛遭先嚴大故」，該書當寫於光緒二十年。

輓父遜學公

清班九列，上壽八旬，十六載林泉終老，國事總關心，寢疾彌留，猶念窮邊驚風鶴；
韓柳文章，薛陳學業，三萬卷朱墨如新，父書未能讀，藐躬孤露，徒餘哀淚泣皋魚。

此輓聯錄自籀公譜稿卷四。遜學公卒於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日，該輓聯當作於此時。

與桐軒書四通

一

頃因雨阻，不能到局。刻魯琴來舍，屬商借燥穀。弟告以提捐之難，彼此所同，渠再四屬奉商，殊難答應。但思前次西北三隅，均有幫款，此次似不能分毫不應。且西南已付，東南蓮溪已允于初六付五千。看來輾轉移挪，亦當非虛言。弟意五千之數，似不宜由

我隅首梗。其議以覆，東南人反以我爲藉口，殊不犯著。似可略提數千，以應其急。至五千之外，則看東南舉動如何，再作商量。如果東南不能應付，渠亦無詞向我討索也。鄙見如是，乞與同局諸君商之。手此。即頌桐軒仁兄大人台安。弟讓頓首。

二

昨從鄉歸，讀令郎大作，極精博，佩服之至。謹以鄙意僭注數字，茲以奉繳，乞檢收。前呈捐冊，如已寫數條，呈面交下，當屬王、胡諸君廣爲募寫也。此致桐軒仁兄大人台安。弟詒讓頓首。

三

儀韶運署城樓，不過爲省費起見。時聞尊諭，議另建炮屋，似較穩妥。此炮極佳，總以妥藏爲宜。恕學兄必以爲然也。此覆。即頌桐軒仁兄大人台安。弟詒讓頓首。

四

頃外西北朱子昌來舍，說伊局經費支絀，非捐各行戶不辦。而貴門人萬君友吾力持

不必捐之論。有伊全（西北第一戶）及秦記兩戶，介於西南北之間，前年萬君因西北貧窘，以此段劃歸西北，歷言抽分均歸西北收。前次平糶亦曾捐助，乃此次局捐，則以已捐入西南局爲詞，實則西南款項甚多，並不辦捐，其爲假託之詞無疑。渠欲求老兄代懇友吾，助此一臂之力（據說此兩戶向聽友吾指揮，必可爲力）。勸該兩戶捐助西北局，以資挹注，並省唇舌。友吾素重鼎言，想無不允也。手此奉懇。即頌 台安 弟讓頓首。

以上四書均錄自溫圖所藏鈔件。沈鳳鏘，字子箴，號桐軒，瑞安人。光緒八年舉人。原件未署年月，考書中所言均瑞安籌防總局事，似作於光緒二十年。